

救護安全再提升，高風險勤務的堅實後盾，防穿刺裝備組與安全頭盔之應用

Enhancing Ambulance Safety: The Solid Support for High-Risk Operations through the Use of Puncture-Resistant Gear and Safety Helmets

圖、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陳柏翰、林彥良

保障生命線，始於自我防護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消防救護勤務的複雜度和風險性不斷攀升。救護人員不僅是傷病患的「生命線」，更必須面對各種高危害、高衝突的執勤情境。為確保第一線同仁的人身安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持續優化救護防護裝備的配備；依據本局有關救護人員執行救護勤務應配戴之相關防護裝備規範，我們將著重探討 2 項關鍵的防護裝備「防穿刺裝備組」與「安全頭盔」（圖 1）的正確使用時機與原則，期盼藉此再次強化同仁的風險意識與自我防護能力！



圖 1、「防穿刺裝備組」與「安全頭盔」

防穿刺裝備組

面對行為急症與暴力威脅的關鍵屏障防穿刺裝備組（包含防穿刺背心及手套）的設計，是為了在患者具備攻擊性、持有器械或行為失控時，提供救護人員關鍵部位的保護。

一、配戴原則（應考量，優先配戴）：

目前每輛一線救護車皆已配置 2 至 3 組防穿刺裝備組在救護車上，救護同仁在執行高風險勤務時（如下表），應主動評估並優先配戴，而非等到衝突發生才配戴，以確保救護執勤期間的人身安全！

防穿刺裝備組適用情境及風險類型	
適用情境	風險類型
精神異常／行為急症案件	患者情緒不穩，可能出現無預警的攻擊行為。
患者有自傷或傷人之虞	具備潛在的暴力傾向或自我傷害行為，可能波及救護人員。
患者持有器械	現場有刀械、鈍器等可能造成穿刺或割傷的物品。
患者具攻擊傾向	經判斷或情報顯示患者有口語或肢體暴力傾向。
其他可能造成人員危害之高風險情境	如藥物濫用、酒精中毒失控等。

二、紀律要求，落實紀錄，回溯檢討

為利於裝備的使用統計與勤務風險分析，請救護出勤人員在使用防穿刺裝



圖 2、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忠孝高級救護分隊救護人員於 114 年執行精神異常救護案件著「防穿刺裝備組」與「安全頭盔」將患者護送至醫院急診室就醫後合影紀錄「救護安全再提升」！

備組後，務必於救護紀錄表補述欄內清晰填寫「著防穿刺裝備組」字樣，因這不僅是勤務紀錄的一部分，也是保障同仁權益的重要依據！

安全頭盔

應對環境危害的標準配備安全頭盔（優先使用個人配發之安全頭盔）是用來抵禦高空墜落物、撞擊、或處於不穩定環境時的頭部傷害，救護人員進入具潛在結構或環境危害的場域時，應將其視為與口罩、手套同等重要的標準配備，應戴時機為進入具危害風險之場域執行下列案件或進入具危害風險之場域時，應配戴安全頭盔，並視現場情形評估加戴護目鏡或其他必要防護裝備：

-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之交通事故案件：應對高速移動車輛、飛濺碎片或二次事故風險。
- 二、火災、爆炸氣體洩漏或具二次危害風險之案件：預防爆炸衝擊波、掉落物或坍塌。

三、山域救護案件：防範落石、樹枝或在崎嶇地形中跌倒撞擊。

四、執行精神異常／行為急症救護勤務：傷病患者有自傷或傷人之虞者。

五、高空作業或救助案件（含車禍救助案件）：防止上方掉落物及作業過程中撞擊。

六、工地或類似具墜落、物體打擊等風險之場所：預防物料或工具墜落。

七、其他狀況不明且具風險之作業環境。

結論

將規範內化，實現零工傷目標，我們將安全頭盔與防穿刺裝備組的使用提升至硬性規範，目的是將「安全預警」的觀念深植於每一次出勤；請各級幹部加強督導與宣導，務必讓所有同仁理解並嚴格落實本案所列之裝備使用原則。救護人員是人民安全的守護者，而我們的責任，就是確保每一位救護出勤同仁都能在關鍵時刻，將防護措施內化為本能反應（圖 2）！